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ENC27%的股权,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将与其他ENC中方股东持有的ENC22%的股权一并公开挂牌。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通知,上述ENC49%的股权的受让方确定为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他ENC中方股东与其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背景概述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NC")27%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将与其他ENC中方股东持有的ENC22%的股权一并公开挂牌。

根据公司为股权转让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股权所涉及的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ENC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人民币105,409.90万元。据此,公司与其他ENC中方股东确定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ENC49%的股权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为人民币51,650.85万元,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对应价值为人民币28,460.67万元。如果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降低转让底价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新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的90%,即中方股东所持ENC49%的股权新的转让底价为人民币46,485.77万元,公司所持标的股权对应价值为人民币25,614.60万元。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本次交易,处理与之相关的具体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7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于2025年7月14日寄发的H股通函,及于2025年7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5日,ENC49%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为人民币51,650.85万元。2025年9月12日,首次挂牌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2025年9月15日,ENC49%的股权以转让底价人民币46,500万元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通知,根据其交易规则,ENC49%的股权的受让方确定为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立信(中国)")。2025年9月29日,公司及其他ENC中方股东与爱立信(中国)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ENC49%的股权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6,500万元,公司所持ENC27%的股权的对应价值为人民币25,622.45万元。

公司、其他ENC中方股东、爱立信(中国)将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以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101940

成立日期:1994-04-23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东街5号院2号楼-3至8层101内8层A区

法定代表人:方迎

注册资本:6,479.1万元(美元)

经营范围:一、在通讯产品及其零部件工业领域和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其他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与通讯技术有关的产品研究和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三、从事与通讯技术有关的培训、市场和咨询服务,并提供产品和系统的安装、维修、适配和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四、受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所投资企业的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5、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五、为公司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公司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七、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八、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九、进口并在国内销售投资者所属公司集团的母公司的产品。十、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十一、为其母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二、进口为所投资企业、投资者所属公司集团的母公司的产品提供维修服务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十三、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十四、根据有关规定,从事物流配送服务。十五、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以及其他中方股东不再持有ENC股权。按照成交价格测算,公司预计可收回约人民币25,622.45万元,将会对本年度产生正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披露数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5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44,6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44,6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0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0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吕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童璐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谭琪先生等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80,889	99.2533	61,964	0.7251	1,838	0.021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480,889	99.2533	61,964	0.7251	1,838	0.02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关联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先生、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彭承志先生,回避表决股数:41,586,631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林森、盛建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5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与客户A的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客户A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与中科大的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5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与客户A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拟与客户A签订1份销售商品合同,预计金额为410.00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商品合同金额合计为421.92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与中科大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拟与中科大签订2份采购服务合同,合同一委托其对量子计算核心器件(量子计算芯片)的设计及开发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450.00万元,合同二委托其对量子计算核心器件(超导量子行波参量放大器OLSA)的设计及开发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540.00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990.00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吕品先生、蒋成先生、王湘江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5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客户A签订1份销售商品合同,向其销售量子计算测控设备,预计金额为410.00万元。

● 公司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中科大")签订2份采购服务合同,合同一委托其对量子计算核心器件(量子计算芯片)的设计及开发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450.00万元,合同二委托其对量子计算核心器件(超导量子行波参量放大器OLSA)的设计及开发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540.00万元。

● 包含上述与客户A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商品合同金额合计为421.92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 包含上述与中科大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990.00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客户A签订1份销售商品合同,向其销售量子计算测控设备,预计金额为410.00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商品合同金额合计为421.92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拟与中科大签订2份采购服务合同,合同一委托其对量子计算核心器件(量子计算芯片)的设计及开发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450.00万元,合同二委托其对量子计算核心器件(超导量子行波参量放大器OLSA)的设计及开发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540.00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990.00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同一类别下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且不超过3,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科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法定代表人:常进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开办资金:135,351万元人民币

登记管理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经营范围: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农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和本科学历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教育学、历史学、哲学类学科研究生班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出版。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客户A的关联关系

客户A是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2025年1月2日之前,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客户A及其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与中科大的关联关系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控股")系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科大持有科大控股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科大及其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客户A签订1份销售商品合同,向其销售量子计算测控设备,预计金额为410.00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商品合同金额合计为421.92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拟与中科大签订2份采购服务合同,主要用于量子计算整机及组件项目。合同一主要委托中科大对量子计算核心器件(量子计算芯片)的设计及开发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450.00万元;合同二委托中科大对量子计算核心器件(超导量子行波参量放大器OLSA)的设计及开发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540.00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990.00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2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7.2.7条中规定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在考虑原材料价格或人工成本、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客户A签订的协议

(1)交易双方:客户A(甲方)、上海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标的及金额:量子计算测控设备,预估合同金额为410.00万元。

(3)支付方式:按照合同进度付款。

(4)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与中科大签订的协议

合同一:

(1)交易双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乙方)

(2)交易标的及金额:量子计算芯片设计与开发,预估合同金额为450.00万元。

(3)支付方式:按合同进度进行付款。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二:

(1)交易双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乙方)

(2)交易标的及金额:超导量子行波参量放大器OLSA设计与开发,预估合同金额为540.00万元。

(3)支付方式:按合同进度进行付款。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1、与客户A的履约安排

客户A是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客户A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与中科大的履约安排

中科大是中国科学院所属的一所以前沿科学和高新技术为主,兼有医学、特色管理和人文学科的理工科大学,在量子科技领域具有深厚积累,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中科大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1.02与中科大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吕品先生、蒋成先生、王湘江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监事的全票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国盾量子本次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55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5中文天地SCP001,债券代码:012580028),发行总额共计人民币10.00亿元,期限270天,发行年利率为1.69%,兑付日期为2025年9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1,012,501,369.86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54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认购标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拟认购由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与上海高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鲲)共同发起设立的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平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平泰基金或标的基金),定向投资于上海森松制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上海森松股权或专项投资标的)。

2.认购金额:福州平泰基金目标认缴募集规模为人民币(下同)1.67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蓝海国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0.30亿元,出资比例为17.9641%。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蓝海国投使用不超过10.00亿元资金专项用于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以下简称专项投资资金)的额度范围内事项,且本次认购金额为0.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7%,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成功认购福州平泰基金后,蓝海国投累计已使用专项投资资金5.37亿元。

4.特别风险提示:福州平泰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备案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无本金或收益担保,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所投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决策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蓝海国投使用不超过10.00亿元(含2024年已使用额度)专项资金用于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及蓝海国投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和《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二)本次对外投资情况

2025年8月8日,经蓝海国投研究审议,同意其以自有资金认购由平安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与上海高鲲共同发起设立的福州平泰基金,专项投资于上海森松股权。标的基金目标认缴募集规模为1.67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蓝海国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0.30亿元,出资比例为17.9641%。2025年9月30日,蓝海国投与平安资本签订了《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平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协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平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等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蓝海国投使用不超过10.00亿元资金,用于专项投资资金的额度范围内事项,且本次认购金额为0.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成功认购福州平泰基金后,蓝海国投累计已使用专项投资资金5.37亿元。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平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制企业

普通合伙人: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高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及登记编码: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杨旭艳)(P1065097)。

存续期限:5年,其中投资期1年,退出期4年。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该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1.募集资金规模:目标认缴募集规模为1.67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2.出资安排: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出资通知列明的最晚缴付出资日前完成实缴,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各有限合伙人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100%。蓝海国投已于本公告披露日一次性完成投资款项的支付。

3.本次认缴出资完成后,合伙人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以下为合伙企业主要合伙人,具体份额及出资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贵州黔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9.9401%	货币
2	安义森松高鲲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80	26.8264%	货币
3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7.9641%	货币
4	冯刚	有限合伙人	300	1.7964%	货币
5	许中瑞	有限合伙人	300	1.7964%	货币
6	刘雪琴	有限合伙人	300	1.7964%	货币
7	张建强	有限合伙人	200	1.1976%	货币
8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00	0.5988%	货币
9	姜建涛	有限合伙人	100	0.5988%	货币
10	王长林	有限合伙人	100	0.5988%	货币
11	邱根永	有限合伙人	300	1.7964%	货币
12	许唯放	有限合伙人	100	0.5988%	货币
13	杨张峰	有限合伙人	200	1.1976%	货币
14	钱莉莉	有限合伙人	100	0.5988%	货币
15	彭俊	有限合伙人	100	0.5988%	货币
16	朱家俊	有限合伙人	100	0.5988%	货币
17	孙亚明	有限合伙人	200	1.1976%	货币
18	吴林峰	有限合伙人	200	1.1976%	货币
19	龚睿	有限合伙人	400	2.3952%	货币
20	孙树峰	有限合伙人	890	5.3294%	货币
21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988%	货币
22	上海高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0	0.7784%	货币
合计	-	-	16,700	100.0000%	-

三、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福州平泰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AE3W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99号302H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6日

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5097

股权结构: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平安资本(合并报表)资产总额40,845万元,净资产32,20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93万元,净利润8,429万元。【该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普通合伙人二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高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管理人经营管理合伙企业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BJ0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800弄1号2幢2276室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4919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朱家俊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95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朱家俊持股90%,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高鲲(合并报表)资产总额505万元,净资产26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4万元,净利润-150万元。【该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贵州黔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22102033T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7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黄彦文

注册资本:96,0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贸易(除需前置许可和国家禁止经营的)、供应链管理。】

股权结构: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2.安义森松高鲲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MAEKW2H847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5年6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高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学红)

注册资本:4,98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权结构:上海森松博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08%,上海高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尤敏卫、张建强、许中瑞、谈林分别持股10.04%。

3.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05529887P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26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1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毛剑波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蓝海国投(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38,647.60万元,净资产115,057.0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8.17万元,净利润6830.91万元。【该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其他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1	冯刚	上海市	140103XXXXXXXXXXXX
2	许中瑞	江苏省南京市	320106XXXXXXXXXXXX
3	刘雪琴	广东省深圳市	362226XXXXXXXXXXXX
4	张建强	上海市	210902XXXXXXXXXXXX
5	张健	上海市	370204XXXXXXXXXXXX
6	姜建涛	江苏省启东市	320626XXXXXXXXXXXX
7	王长林	上海市	370305XXXXXXXXXXXX
8	邱根永	上海市	370723XXXXXXXXXXXX
9	许唯放	浙江省杭州市	330621XXXXXXXXXXXX
10	杨张峰	上海市	410725XXXXXXXXXXXX
11	钱莉莉	上海市	310226XXXXXXXXXXXX
12	彭俊	上海市	310108XXXXXXXXXXXX
13	朱家俊	上海市	310105XXXXXXXXXXXX
14	孙亚明	北京市	510102XXXXXXXXXXXX
15	吴林峰	浙江省杭州市	330183XXXXXXXXXXXX
16	龚睿	浙江省杭州市	362202XXXXXXXXXXXX
17	孙树峰	上海市	370121XXXXXXXXXXXX

(三)关联关系概述

蓝海国投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影响公司的利益安排。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在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本有限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